

## 公告

本院于2015年9月21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申请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 公司重整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 所担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管理人。2015年9月23日本院于《人民法 院报》就该案受理情况、管理人指定情况以及债权申报期限和方式等刊登 了公告。其后根据重整工作需要,将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5年11月15日 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,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定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13:30时在德阳市旌阳区珠江西路460号中国第 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将核查债权,并对重整计 划草案进行表决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、股东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提 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非企业法人的应提交相关的注册登记证书)、法定 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(非企业法人的应提交相关的注册登记证书)、法定代表人或者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书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,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、股 东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委 托人身份证明、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 ,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,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。

[四川]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报士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